

價以二元為底

第三號冊錄丈量約份二百零八號地段五百四十六號坐落土名王竹洋計闊一英畝百份之一每年地稅銀五仙投價以二元為底

額外章程

不得在各該地段上起造屋宇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廿九日示

業主合同格式

立合同人 住 街門牌第 號於 年 月 日以

投價 元投得第 號地段在丈量約份第 號每年地稅

銀 元即作為該地業主并應遵照上列章程辦理相應立合同是實

業主 的筆

見証人 的筆

一千九百零 年

月

日

憲示 第四百零七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月五月十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大

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報所列總章程及

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十三段該地段係建造地段由一千八百九

十八年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

批二十四年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台亟出示曉諭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之人在該地段經營費用照第五款總章程不得少過一百圓以為可納國餉之建造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六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六十尺西南六十尺西北六十尺東南六十尺共計三千六百尺每年地稅銀十六圓投價以七十二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七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四十五尺西南四十五尺西北七十尺東南七十尺共計三千一百五十尺每年地稅銀十四圓投價以六十三圓為底

第三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八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二十五尺西南二十五尺西北四十二尺東南四十二尺共計一千零五十尺每年地稅銀五圓投價以二十一圓為底

第四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九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一百四十尺西南一百四十尺西北六十尺東南六十尺共計八千四百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八圓投價以一百六十八圓為底

第五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十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十六尺西南十六尺西北七十尺東南七十尺共計一千一百二十尺每年地稅銀五圓投價以二十三圓為底

第六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一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十五尺西南十五尺西北四十尺東南四十尺共計六百尺每年在稅銀三圓投價以十二圓為底

第七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十二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十五尺西南十五尺西北四十尺東南四十尺共計六百尺每年地稅銀三圓投價以十二圓為底

第八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十三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十五尺西南十五尺西北四十尺東南四十尺共計六百尺每年地稅銀三圓投價以十二圓為底

第九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十四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十六尺西南十六尺西北三十尺東南三十尺共四百八十尺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十圓為底

第十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十五號坐落土名坑口北七十尺南七十尺東五十尺西五十尺共計三千五百尺每年地稅銀十六圓投價以七十圓為底

第十一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十六號坐落土名坑口北七十尺南七十尺東五十尺西五十尺共計三千五百尺每年地稅銀十六圓投價以七十圓為底

第十二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十七號坐落土名坑口北二十七尺南三十四尺東二十二尺西二十四尺共計八百一十尺每年地稅銀四

圓投價以十六圓為底

第十三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十八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三十尺西南三十尺西北七十尺東南七十尺共計二千一百尺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四十二圓為底

額外章程

第一該投得地段之人必須由投得之日起限二十四個月內將地填起倘工務司要將該地段更改者亦須遵照

第二該投得地段之人必須築牆塋以免海水冲毀該牆塋要工務司看準方可

第三 皇家所發之批該投得地段之人或轉承之人不得管理界外海水之權倘有在近水之界外填地者亦不得索補又 皇家隨時有權將沙灘填起無容通知該投得地段之人或其轉承者

業主合同格式

立合同人 住 街門牌第 號於 年 月 日以
投價 元投得第 號地段在丈量約份第 號每年地稅
銀 元即作為該地業主并應遵照上列章程辦理相應立各同是實

業主 的筆

見証人 的筆

一千九百零 年

月

日